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1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貳、地點：農學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吳明昌院長

紀錄：李至芬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報告：

一、本院慶賀集錦：

- (一) 恭賀食品系吳美莉老師、植醫系鄭秋雄老師榮獲本校 100 學年度優良導師。
- (二) 恭賀木設系學生參加 42 屆國際技能競賽榮獲家具木工、門窗木工及油漆裝潢等職類獎項。
- (三) 恭賀農園系在職碩士專班郭明昇同學榮獲行政院環保署 101 年環境保護專業獎實踐類三等獎。

二、「農學院熱帶農業研究大樓暨工作犬培育場興建工程」於 10 月 5 日驗收完成，本院規劃於 11 月 24 日校慶期間舉行落成暨揭牌典禮。

三、重申有關本校自我評鑑宣導事項：

1. 103 年科大評鑑採「認可制」（「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教育部鼓勵技術校院符合相關條件者，以自我評鑑結果申請免評。
2. 教育部讓各校辦理自我評鑑，不再掩蓋自己的缺點，真正檢討問題、面對問題並解決問題。即希望各校依自身條件去定位及訂定目標，各系也有各自不同的條件，也應自己討論訂定符合自己的指標。
3. 103 年科大評鑑學院不單獨受評。學院擔負上令下達、承上啟下的責任，對上要配合行政工作，對下要協助輔導系所之定位及運作。未來所屬系所相關系務發展規劃要先經院長核示，再向上陳報。
4. 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應將院長列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校友及學生代表與會。院務發展委員會聘請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5. 內部評鑑（102 年 4 月 17~19 日）、外部評鑑（102 年 10 月 23~25 日）期間請全體同仁出席，一律不要請假或出差。
6. 10 月 22 日舉辦校內人員評鑑研習，邀請臺灣評鑑協會劉維琪理事長演

- 講，依規定全體行政人員、行政主管及內部評鑑委員務必參加。各系推薦之內部評鑑委員須接受 6 小時之評鑑相關訓練。(本項業已完成)
7. 各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意見請送學院院長彙整後，召開院主管會議討論通過後，送校評鑑指導小組再審議。(本項擬提院務會議審議)
  8. 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本項擬提院務會議審議)
  9. 學院及系所「100 學年度內部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改進成果表」送請學院院長再審議，9 月底前轉送內部評鑑委員參閱。(本項業已完成)

## 陸、學術副校長致詞：

講題：「從教師評鑑到學校評鑑」，如簡報檔。

##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提案單位：生資所

案由：生資所研擬不符教育部「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規定之因應策略【傳閱資料 1】，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日前通知「100 學年度所系科師資質量考核」結果，本校計有 10 個以上系所不合規定，教育部將於次年追蹤(即 102 年 3 月 15 日校務基本資料庫為基準)，若評核仍未達成者，將調整招生名額減 10%~20%。
- 二、生資所目前師資員額 4 名，不符合獨立研究所應有 7 位專任教師之規定。經 101.10.11 生資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發展委員會會議提出因應對策，並經 101.10.22 生資所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所務會議討論，針對師資總量管制問題及未來中長期發展，提請共同規畫該所未來方向，建議如下：
  - (一) 短期策略：師資不足員額由該所合聘教師或由學院所屬系所調整，與現有專任教師共組 7 人，以符合教育部規定，但須由院、校配合並協助完成相關行政程序，包括改聘作業及課程調整，以解決減招之燃眉之急。
  - (二) 中期策略：轉型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優先考慮)或博士學位學程，並符合農學院跨領域研究，為森林系、木設系、動畜系、生技系甚至野保所學生之進修管道。前述之轉型，屬於增設案，乃須積極規劃撰寫計畫書，並依一定行政程序進行。
  - (三) 長期策略：為提高生源，擬增設該所之碩士學位學程，且考慮與上述增設案一併處理進行，並爭取院校級委員會支持，列為優先增設案。

三、生物資源研究所組織調整案經 100.09.03 本院 100-1 第 1 次院務會議討論，決議：

生物資源研究所分為 4 組，為本院森林系、木設系、生技系及動畜系共同博士班

1. 強化博士班師資 (1) 向學校爭取師資員額。(2) 由 4 系內部調整。
2. 招生員額保持彈性，各組招生員額不設限，依該年度報考情形調整各組員額。4 系亦可以碩士班員額交換博士班員額，使招生員額可機動調整。
3. 爭取教師研究空間 (1) 農學院辦公室搬移至熱農大樓及原生命科學系教師搬移至生技大樓所空出之空間，優先移交生物資源所使用。(2) 熱農大樓空間如有調整，空出之空間優先提供生資所新進教師使用。

**決議：優先採行生資所「短期策略」，協調院內教師至生資所主聘，使該所師資達 7 人以上。持續進行生資所「中期策略」轉型為農學院生物資源博士班或博士學位學程，及「長期策略」增設碩士學位學程。**

**提案二** **提案單位：本院及各系所**  
**案由：修訂本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及各系所「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附件 1】，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101.08.23 本校自我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系（所）務發展委員會應將院長列為當然委員，並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家長、校友及學生代表與會。院務發展委員會聘請學術副校長及教務長擔任委員。

二、「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教務長、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主任擔任之。            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p>	<p>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若干人，由當然委員及諮詢委員共同組成：            一、當然委員由本學院院長、副院長及所屬各系所主任擔任之。            二、諮詢委員由本學院就校外學者專家遴聘三至五人擔任之，為無給職，任期兩年，連聘得連任。</p>	

三、本院各系所經相關會議審議修訂系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提請本會核備，各系所修訂條文對照如下表：

系所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系所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木設系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 <b>農學院院長</b> 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5人，以及校外產官學研界代表 2-4 人，由系主任聘任共同組成， <b>委員</b> 任期 <b>為</b> 1 年。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5 人，以及校外產官學研界代表 2-4 人，由系主任聘任共同組成，任期 1 年。	經 101.9.19 木設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9.24 本院 101-1 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
森林系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 <b>農學院院長(新增)</b> 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5 人，以及校外產官學研界代表 2-4 人，由系主任聘任共同組成， <b>委員(新增)</b> 任期 <b>為(新增)</b> 1 年。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5 人，以及校外產官學研界代表 2-4 人，由系主任聘任共同組成，任期 1 年。	經 101.09.20 森林系 101-1 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養殖系	第二條、 二、研議本系有關 <u>教學</u> 、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第二條、 二、研議本系有關學術研究之政策與措施。	經 101.10.9 養殖系 101-1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 <b>農學院院長</b> 、系主任及 <b>本系</b> 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五人，以及校外產官學界、 <u>家長</u> 、 <u>校友</u> 及 <u>學生</u> 代表 2-4 人， <u>由系聘任</u> 共同組成 <del>之</del> ， <u>委員任期為 1 年</u> 。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五人，以及校外產官學界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之。	
植醫系	新訂定	新訂定	經 101.10.04 植醫系 101-1 第 4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生資所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 <b>農學院院長</b> 、所長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7 人，以及 <b>校外</b> 產官學研界代表 2-4 人，由所長聘任共同組成， <b>委員</b> 任期 <b>為</b> 1 年。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所長及專任教師（含合聘教師）7 人，以及產官學研界代表 2-4 人，由所長聘任共同組成，任期 1 年。	經 101.10.01 生資所 101-1 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101.10.22 生資所 101-1 第 2 次所務會議追認
動畜系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 <b>農學院院長</b> 、 <del>及</del> 本系 <b>全體</b> 專任教師，及校外產官學界代表 2-4 人共同組成之， <b>委員</b> 任期 <b>為</b> 1 年。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本系專任教師共同組成之。	經 101.10.15 動畜系 101-1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系所	修訂條文	原條文	備註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 <del>一另遴聘校外產官學界代表2-4人共同組成之</del> 。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系主任兼任，另遴聘校外產官學界代表2-4人共同組成之。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或主持會議時，則由出席委員中推選副教授(含)以上一人代理之。	
食品系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 <b>農學院院長(新增)</b> 及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五人，校外以及產官學界代表2-4人，共同組成之。	第三條、本委員會由系主任及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含合聘教師)五人，校外以及產官學界代表2-4人，共同組成之。	經 101.10.26 食品系 101-1 第 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四、檢附本院及各系所修訂後之「院/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

決議：照案通過。

- 一、「農學院院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報請校長核定。
- 二、各系所「系(所)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准予備查，並請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修訂本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附件 2】，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與時俱進，及符合自我評鑑之精神，擬檢討並修訂本院「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
- 二、修訂對照如下表：

項目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教育目標	本院以生物學、化學及生態學為教學基礎，將所屬系所劃分為「植物產業學群」、「動物及水產產業學群」、「食品產業學群」、與「自然資源保育暨利用學群」等四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以生物為資材，提升人類生活素質及環境永續。各層級之教學目標如下：	依本校專業化、全人化、國際化之教育目標及本院以生物學、化學及生態學為教學基礎，將所屬系所劃分為「動物產業學群」、「水產學群」、「植物產業學群」、「食品科學學群」、「生命科學學群」與「自然資源保育學群」等六大學群作為教學主軸。各層級之教學目標如下：	

	<p>一、大學部： 以基礎學科及實務教學為重心，並輔以通識、學程教學之方式，引導學生確認專業發展方向，以學習符合職場中多元社會所需之相關知識與技能。</p>	<p>一、大學部： 大學部將以基礎學科教學為重心，除強化學生基礎學科及提昇語文能力外，並輔以學程教學方式，引導學生確認專業發展方向，以學習符合多元社會所需之相關知識，務使其畢業後即可投入職場。</p>	
	<p>二、碩士班： 以朝專精、理論與實務並重且能配合產業需求之研究方向為發展重點，以培育理論及實務並重之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p>	<p>二、碩士班： 碩士班以朝多元、專精、理論與實務並重且能配合產業需求之研究方向為發展重點，以培育理論及實務並重之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p>	
	<p>三、博士班： 配合國家發展暨全球科技脈動，培育永續發展之農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p>	<p>三、博士班： 配合國家發展暨全球科技脈動，培育永續發展之農業高階專業及管理人才。</p>	
核心能力	<p>一、具有農業專業知識。 二、具邏輯思考、判斷、執行及創新能力 三、具溝通、協調及合作能力 四、具有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p>	<p>一、具有農業專業能力。 二、分析及解決問題能力。 三、創新能力。 四、有效溝通與協調合作能力。 五、專業及社會倫理。 六、領導團隊及分工處事能力。 七、基本語文能力。 八、國際視野。</p>	

三、檢附修訂後「農學院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決議：修正後通過。提送校課程委員會討論。

#### 提案四

提案單位：森林系、植醫系、生資所、食品系

案由：森林系、植醫系、生資所、食品系修訂「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一、森林系等 4 系所經相關會議審議修訂該系（所）「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使更符合系所發展特色。

二、各系所內容修訂前後對照如下表：

系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森林系	核心能力：大學部		經 101.10.24 森林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 系務會議決 議辦理
	5. 具備溝通協調、獨立思考、 <del>解決問題</del> 、 <del>領導與團隊</del> 合作能力。	5. 具備溝通、獨立思考、問題解決、協調、領導與合作能力。	
	核心能力：碩士班		
	4. 具備溝通協調、獨立思考、 <del>解決問題</del> 、 <del>領導與團隊</del> 合作能力。	4. 具備溝通、獨立思考、問題解決、協調、領導與合作能力。	
植醫系	教育目標：大學部		依 101.10.12 植醫系 101 學年度第一 學期系務發 展委員會議 建議辦理
	一、培養植物醫學學生具備植物健康管理之科技能力。 二、透過實習及實務參與訓練，獨立思考、職場倫理及高尚品格。 三、植物病蟲害診斷與醫療能力。	因應世界農業發展潮流，為國培育兼具下列特色及能力之優秀”植物醫學”人才： 一、學士學程（植物醫師） 1. 培養植物醫學學生具備植物健康管理之科技能力。 2. 透過實習及實務參與訓練，獨立思考、職場倫理及高尚品格。	
	教育目標：碩士班		
	一、碩士班：研發創新之能力。 二、博士班：創新之能力。	二、碩士學程（研發應用專才） 1. 碩士班研發創新之能力。 2. 解決植物健康問題之能力。 3. 試驗規劃及管理研發之能力。 4. 植物醫學產業資源開發與利用之能力。	
	核心能力：大學部		
	一、植物健康診斷與管理能力。 二、環境永續性為出發點的植物醫學資源開發與應用的能力。 三、以熱帶農業的植物醫學為中心和國際議題接軌的能力。	二、碩士學程（研發應用專才） 1. 碩士班研發創新之能力。 2. 解決植物健康問題之能力。 3. 試驗規劃及管理研發之能力。 4. 植物醫學產業資源開發與利用之能力。	
生資所	教育目標：研究所		經 101.10.11 生資所 10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發展 委員會討論， 並經 101.10.22 生資所 101 學 年度第 1 學 期第 2 次所 務會議決議
	本研究所將旨在整合生物學及生態學理論，培育生物資源保育管理及永續開發利用之研究發展人才。為達成此高級人才培育之目標，本所著重於生物資源之研究方法、生物學及生態學研究之理論、生物資源永續利用及生物資源保育管理等相關領域，除重視理論基礎之培育外，亦重視各生物資源相關技術開發及方法學之探討，進而培育出全方位之生物資	本研究所將整合生物學及生態學理論，培育生物資源保育管理及永續利用之研究發展人才。為達成人才培育之目標，本所著重於生物資源之研究方法、生物學及生態學研究之理論、生物資源永續利用及生物資源保育管理等相關領域，除重視理論基礎之培育外，亦重視各生物資源相關技術開發及方法學之探討，進而培育出全方位之生物資	

系所	修正條文	原條文	備註
	<p><del>探討，進而培育出全方位之生物資源保育與利用之人才。</del>積極配合政府生物多樣性保育、生物資源管理與新興綠色產業政策，加強與政府機關、研究機構，以及農業生技、綠色科技等產業界之合作。</p>	源保育與利用之人才。	修改
	核心能力：研究所		
	<p>2. 具備生物資源開發與利用之研發能力。 3. 具備生物科學、生態學及農業生物技術之獨立研究與創新能力。 4.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開發與利用之國際視野。 5. 具備領導、溝通、協調與團隊合作之能力。</p>	<p>2. 具備生物資源利用之研發能力。 3. 具備生物科學之獨立研究與創新能力。 4. 具備生物資源保育、管理與利用之國際視野。 5. 具備領導、溝通、協調與合作之能力。</p>	
食品系	核心能力：大學部		經食品系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p><del>2. 具有產品製備能力</del> 4. 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溝通合作能力 <del>5. 具有社會適應及領導創新與溝通合作能力</del> 6. 具有語文應用能力及國際探索能力觀</p>	<p>2. 具有產品製備能力 4. 具有專業統合及管理能力 5. 具有社會適應及領導創新與溝通合作能力 6. 具有語文應用及國際探索能力</p>	
	核心能力：碩士班		
	<del>2. 具有產品研發能力</del>	2. 具有產品研發能力	

三、檢附修訂後各系（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決議：請各系所依系所發展方向再行檢視「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經系（所）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院課程委員會討論。

####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本院及各系所

案由：本院及各系研訂或修訂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附件 4】，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1.08.23 本校 101-1 第 1 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各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院主管會議核定後實施。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院務會議討論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核定後實施。

二、學院自我評鑑要點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辦法第六條規定：「為落實自主評鑑與改善之精神，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應通過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並經行政會議核備。要點中宜明定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評鑑之負責人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學院擔負上令下達及督導系所之責任，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應納入辦理自我評鑑時應有的任務：

- (一) 學院內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事宜之規劃。
- (二) 建立自我評鑑之制度與各受評單位之溝通與協調管道。
- (三) 對各受評單位之自我評鑑工作進行協助與指導。
- (四) 審核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報告書。
- (五) 對各受評單位提出之自我改善計畫進行管考工作。

三、各學院及系所自我評鑑作業要點內涵：

- (一) 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六條規定。
- (二) 作業時程：參照「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作業時程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劃時程辦理。
- (三) 內部評鑑委員、外部評鑑委員之遴聘：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
- (四) 自我評鑑項目：依「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五條之規定。
- (五) 評鑑之負責人（院長）與工作小組之組成及其任務。

工作小組之任務(供參考)：

- 1. 規劃學院、系所自我評鑑事宜。
  - 2. 評鑑項目、參考效標之研擬。
  - 3. 評鑑表冊之填寫。
  - 4. 實地訪評安排。
  - 5. 以及其他自我評鑑相關事項等。
- (六) 評鑑委員建議事項檢討改進之作業。(可參考「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七條規定)
  - (七) 本要點未定事宜，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八) 本要點需經系所務會議通過，經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四、「農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經 101.09.05 本院 101-1 第 1 次法規研修小組討論，參考學術副校長室提供之範例，併提於本會審議。
- 五、「木設系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業經 101.9.19 木設系 100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及 101.09.24 本院 101-1 第 1 次院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其他「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分別經各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101.09.01

農園系 101-1 第 1 次系務會議、101.09.20 森林系 101-1 第 2 次系務會議、101.10.09 養殖系 101-1 第 2 次系(所)務會議、101.07.04 植醫系 100-2 第 5 次系務會議、101.07.16 生技系 100-2 第 8 次系務會議、101.10.01 生資所 101-1 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101.10.22 生資所 101-1 第 2 次所務會議、101.10.15 動畜系 101-1 第 3 次系務會議、101.07.18 食品系 100-2 第 7 次系務會議。【傳閱資料 1】

六、檢附修訂後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

**決議：照案通過。院/系(所)「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提送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六**

**提案單位：本院各系所**

**案由：本院各系所「專業類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修正意見【附件 5】，請討論。**

說明：

一、依 101.08.23 本校 101-1 第 1 次評鑑指導小組會議決議辦理。系所依其發展方向修訂該系所評鑑指標及效標。

二、各系所修訂內容如下表：

系所	項目	修正意見	備註
農園系	壹、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p>內涵： 系依據務實致用之技職教育目標，以及配合產業發展與專業發展趨勢，擘劃系發展目標、計畫、學生培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訂定師資聘任、招生與畢業條件課程規劃，建立健全行政管理機制，妥善規劃及運用空間與資源，展現系發展特色與提升學生就業及就學競爭力。</p> <p>參考效標：  <b>增列 1-2 系提升學生就業及就學競爭力之作法。</b>                      1-2-1 系訂定學生培育目標及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b>加強實習課程之內容</b>，以提升學生就業及就學競爭力。  <b>增列 1-2-2 系之研究及產學合作能提升學生就業率。</b>  <b>增列 1-2-3 系訂定策略培育學生達成目標及培養學生核心能力。</b>  <b>增列 1-2-4 系強化學生校外產業實習策略。</b>                      1-3 依據系符應其發展目標與特色，建立師資聘任、招生與<b>課程規劃畢業條件辦法</b>。  <b>增列 1-5-3 系爭取校外資源之作法及成效。</b></p>	經 101.10.15 農園系 101-1 第 1 次系務發展會會議討論
	貳、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p>內涵： 課程規劃能配合系發展目標，建立欲培養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並符合<b>應專業特色性</b>、產業發展及學生<b>興趣特質需求</b>(註:特質不易評估)。課</p>	

		<p>程結構與內容<b>包含</b>能符合專業發展、<b>國際觀</b>及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b>開闊視野</b>及人文素養。系能因應系所務發展計畫聘任專兼任師資，師資結構與專長符合應(或呼應)專業課程規劃與系所發展目標及特色。</p> <p>參考效標：  2-1 課程規劃符合應系發展目標、社會及產業發展需求，並考量學生<b>興趣</b>特質之作法。  2-2 課程<b>內容</b>規劃能夠符合除專業發展與<b>國際觀</b>外，亦<b>包含</b>人文關懷的特性，以培養學生專業知識、實務能力、<b>視野廣闊</b>及人文素養。  2-2-2 課程總學分數及各年制學分數與<b>配置</b>之適切性。  2-2-3 系根據學生及外部專家(產、<del>業</del>、<b>官</b>、<b>學</b>界、<del>業</del>界和系友)對課程意見<b>回饋</b><b>問卷</b>，檢討修正課程規劃情形。</p>	
參、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p>參考效標：  <b>增列 3-2-4 系針對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來源的輔導情形。</b>  <b>增列 3-3 系採取校際及國際合作等策略，提升學生教學。</b></p> <p>說明：  <b>增列 3-2-4 效標說明：</b>  <b>系針對不同入學管道學生來源的輔導情形及加強學習障礙學生之課程之輔導機制。</b></p>	
肆、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p>參考效標：  4-1 系因應發展目標及特色、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b>積極</b>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的作法。  <b>增列 4-2 教師發展專業，開發產學合作、團隊研究，提昇產業。</b>  4-3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作法。  <b>增列 4-4 教師發展產學合作，提升學生就業能力。</b></p>	
伍、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p>內涵：  在校生與畢業生學習成就與發展能符合系發展目標與特色，且系能建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追蹤畢業系友之職涯發展情形<b>並有成效</b>。</p> <p>參考效標：  <del>5-1 學生學習成效與發展符合系所發展目標與特色。</del>  <del>5-2 系所應屆畢業生之進路發展情形。</del>  <del>5-3 系所建立畢業系友追蹤聯繫管道與機制之情形。</del>  <del>5-4 畢業系友職涯發展與進入相關職場情形。</del>  <b>5-1 學校協助就業說明及指導。</b></p>	

		<p>5-2 系協助畢業生出路之輔助措施。</p> <p>5-3 系友會組織，聯繫頻率及活動情形。</p> <p>5-4 系友就業率，相關就業職場之調查及滿意度，系友對系課程需求之調查。</p>	
		<p>說明：  <del>「學生學習成效」</del>，包含學生在校期間取得專業證照、實務學習、參與校內外及國際競賽、專利發表及專業表現之情形。</p>	
	陸、自我改善	<p>參考效標：          6-2 系定期檢討發展目標、特色及核心能力與各項指標。</p> <p>6-3-1 系透過問卷、電訪、電子郵件或座談等各種方式，蒐集教師、在校生、畢業校友、業界賢達等意見，作為系務發展參考之情形。</p>	
森林系	伍、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參考效標： <b>增列</b> 5-5 就業能力提升與就業機會媒合情形	經 101.10.24 森林系 101-1 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辦理
養殖系	無修訂	無修訂	依 101.10.08 養殖系發展委員會會議辦理
植醫系	壹、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	參考效標： 內容太複雜需簡化。	依 101.10.12 植醫系 101-1 系務發展委員建議辦理
	貳、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	參考效標： 1. 教師的專長與實務經驗須連成一線。 2. 課程以模組為架構。	
	參、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參考效標： 建議學生寫心得及回饋單，讓自己主動發生興趣學習。	
	肆、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參考效標： 加入與系友之連線。	
	伍、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	參考效標： 資料太少宜補充內容	
生技系	無修訂	無修訂	經本系 100-2 第 8 次系務會議 101.07.16 討論通過
生資所	參、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	<p>參考效標：  <del>3-1-6 系所使用教學助理於課程之執行情形。</del>  <del>3-2-2 系所執行學生於寒暑假、學期或學年赴業界實習之校外實習課程開設情形。</del>  <del>3-2-4 系所針對「期中考試預警制度」之執行情形。</del>  <del>3-2-6 系所針對大一新生進行生活及學業適應輔導。</del></p>	<p>經 101.10.01 生資所 101-1 第 1 次臨時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及          101.10.22 生資所 101-1 第 2 次所務會議</p>

		<del>3-2-7 系所針對成績預警學生之輔導機制及執行情形。</del>	追認
動畜系	肆、系所專業發展與產學合作	<p>內涵： 系所能因應發展目標及特色、<b>配合</b>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建立有效的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b>管道</b><del>作法</del>，尋求及善用相關資源，進行系統性或整合性的產學合作、<b>加強</b>技術開發與專業服務表現，以推廣產業所需基礎與實用科技的研究<b>成果</b><del>發展</del>。教師的產學合作、技術開發、專業服務表現與學術研究能有具體成效，並能<b>與課程與教學內容結合</b>，提供學生學習與實習機會，發揮實質效益。</p> <p>參考效標： 4-1 系所因應發展目標及特色、<b>配合</b>社會發展與產業需求，規劃及推動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的<b>執行方式</b><del>作法</del>。 4-2 教師尋求與運用資源，展現產學合作、技術開發、<b>研究成果與專業服務水準</b><del>表現</del>。 4-3 教師將產學合作或研究成果融入教學、提供學生實習及人才培育之<b>作法</b>。</p> <p>說明： 4-1 效標說明：系所可依據其發展目標與特色，自行擬定產學合作與技術發展的<b>執行方式</b><del>作法</del>，包含系所開設產學專班之情形等。 4-2 效標說明：系所可依據其發展目標與特色，<b>展表現</b><del>表</del>研究成果<b>一</b>，包含教師取得各項相關證照、專利、技轉、授權及創新表現之<b>成果情形</b>；教師產學合作及研究計畫承接<b>之情形</b>，<b>含</b>教師專業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專書及展演發表<b>成果之情形</b>；<b>以及</b>教師獲獎與<b>接受榮譽表揚</b>之情形。</p>	經 101.09.17 動畜系 101-1 第 2 次系務會議決議
食品系	無修訂	無修訂	經 101.10.26 食品系 101-1 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

二、檢附教育部專業類系所自我評鑑指標及效標。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校評鑑指導小組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14：00）